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委托）为另一方（受委托）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00005802328

项目联系人： 杨强

联系方式： 15516315656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5 号楼

受托方（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92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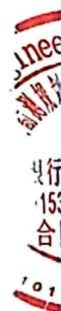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 王敏

联系方式： 13674913078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黄河设计公司

电 话： 0371-66025389 传 真： 0371- 66023624

电 子 信 箱： wangmin@yre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2. 技术服务要求：《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现场查勘、数据分析处理等，最后向甲方提交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并协助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工程可研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三门峡污水厂环评文件、排污河段水质现状监测资料等相关资料、图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1749900.00)，含6%税金。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由乙方整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699960.0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699960.00)；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5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349980.00)。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该项目被勒令停工的；
- 2、因一方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履行合同难以为继的；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履行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相应报告纸质版4套和电子版1套，技术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①报告完成技术服务全部内容；②报告符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及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定。③《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网络查询、网上备案、文件移交等形式。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河南省。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与甲方约定。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与甲方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的进展；

2、沟通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若逾期支付，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2、乙方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的，除重新出具报告外，甲方扣除技术咨询报酬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进行或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

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项目验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格 洋 (签名)

开户名称：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01714058000232

2024年 8月 9日

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 松 (签名)

开户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2024年 8月 9日